

#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4-0137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  
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XFZC2024-013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委托，对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4-0137
2. **招标内容：**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5 万元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6.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XFZC2024-013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西路七号 联系人:马万里 电话:0934-5917075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1号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934-86010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p>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的被装产品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入围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产品用记号标注)。</p>
4.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分公司投标	<p>本项目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上述行业以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针对本项目或此类业务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向其下属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参与本项目的，需同时提供其已获得的上述法人企业授权书及对应的转授权证明）。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6.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8	投标保证金是否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0万元。</b>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b>电子投标文件1份。</b>
20.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2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p>
24.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9.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7.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示日起, 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 ), 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 ), 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XFZC2024-0137-1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

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XFZC2024-0137-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工程量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

16.3 投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0.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 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重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4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XFZC2024-0137-1



## 四、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3.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3.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报价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2 评标方法

####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 31. 废标的情形

####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 标

### 34. 中标人的确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6.5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XFZC2024-0137-1



## 八、询问和质疑

###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部分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7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电话。



## 九、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设备）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 质保期：1年。
3. 保修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1小时做出响应，必须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解决，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4. 保修期后：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5. 承诺实施项目过程中，中标货物质量、运输、装卸、安装等环节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完全承担责任。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指定地点。
3. 被装不合体，供货方无条件调换所购置的被装，直到着装合体。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须随货提供投标货物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中标企业完成供货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中标总金额的97%，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3%。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检验报告，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 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XFZC2024-0137-1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一、采购需求

#### 民辅警被装采购数量参数

序号	服装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春秋常服	套	269	藏蓝色，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93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混纺比 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执行标准《GA261-2009 警服 男春 秋、冬常服》、《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 冬常服》。
2	夏执勤服（夹克式）	件	222	夏执勤短袖衬衣(涤棉麻平布)执行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技术标准；面料：涤棉麻 平纹布（浅蓝色），规格：幅宽 150cm，单位 面积质量：160g/m <sup>2</sup> ；，经 323dtex，192dtex 多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 线，间隔含导电纤维，纬 323dtex，192dtex 多 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 线，密度 245×200/10CM、混纺比例 (%)：聚 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3	交警夏执勤服	件	216	夏执勤短袖衬衣(涤棉麻平布)执行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技术标准；面料：涤棉麻 平纹布（浅蓝色），规格：幅宽 150cm，单位 面积质量：160g/m <sup>2</sup> ；，经 323dtex，192dtex 多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 线，间隔含导电纤维，纬 323dtex，192dtex 多 异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 线，密度 245×200/10CM、混纺比例 (%)：聚 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4	单夏裤	条	322	藏蓝色，面料：毛涤素花呢、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45g/m <sup>2</sup> ； 纱织 (Nm) 9.1tex× 2/16.7tex (Nm110/2×60)、混纺比例 (%)： 羊毛 50%、涤 50% (含导电纤维)；执行标 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5	交警夏单裤	条	216	藏蓝色，面料：毛涤素花呢、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45g/m <sup>2</sup> ； 纱织 (Nm) 9.1tex× 2/16.7tex(Nm110/2×60)、混纺比例(%)： 羊毛 50%、涤 50% (含导电纤维)；执行标 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6	多功能防寒服	件	265	藏蓝色、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规格：基布 110dtex/144f×167dtex/144f,密度：560× 350/10cm,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酯符 合;质量：210 g/m <sup>2</sup> ；幅宽≥144cm、里料： 抗静电斜纹绸，抗静电平纹绸、保暖絮片：超 细纤维絮片，身/袖 200g/150g/m <sup>2</sup>
7	冬执勤服	套	161	藏蓝色、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236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 纶 4%；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 服》。
8	交警冬执勤服	套	216	藏蓝色、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236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 纶 4%；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 服》。
9	内穿长袖衬衣	件	538	内穿衬衣(棉涤莱赛尔斜纹布)执行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技术标准；面料：涤棉莱赛 尔斜纹布、规格：幅宽 110cm, 单位面积质量： 110g/m <sup>2</sup> ； 5.9tex×2/5.9tex×2(100S/2× 100S/2),密度:627×347 根/10CM、混纺比例 (%)：聚酯纤维 48%、棉 40%、莱赛尔 12%。
10	制式长袖衬衣	件	584	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执行《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面料：涤棉麻平纹 布(浅蓝色) 规格：幅宽 150cm, 单位面积 质量：160g/m <sup>2</sup> ；,经 323dtex, 192dtex 多异 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线， 间隔含导电纤维,纬 323dtex, 192dtex 多异防 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麻混纺纱并线,密 度 245×200/10CM、混纺比例(%)：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11	大檐帽、帽徽	套	82	帽顶、帽瓦面料：藏蓝色涤纶棉交织绸，经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 100%，纬纱涤纶 80%棉 20%；密度 290 根/10cm×213 根/10cm 防透处理。帽面、帽墙面料：精梳毛涤纶混纺 哔叽：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执行标准：《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帽徽、徽体为锌合金，螺钉为黄铜线，规格 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 HPb59-1。执行标准：《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12	交警大檐帽、帽徽	套	108	帽顶、帽瓦面料：白色涤棉交织绸，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 100%，纬纱涤 80%棉 20%，密度 290 根/10 cm×213 根/10 cm，防透处理。帽面、帽墙面料：精梳毛涤混纺 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帽顶可拆卸、帽徽、徽体为锌合金，螺钉为黄铜线，规格 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 HPb59-1。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13	交警网纱大檐帽、帽徽	套	158	帽顶面面料材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规格：经纱×纬纱：300D/98f×150D/38f 质量：510g/m <sup>2</sup> 网眼结构：三空一。帽墙面、帽顶里材料：涤纶长丝网纱布 规格：经纱×纬纱：50D/24f×50D/24f 质量：73g/m <sup>2</sup> 。帽顶可拆卸。帽徽、徽体为锌合金，螺钉为黄铜线，规格 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 HPb59-1。执行标准：《GA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14	春秋执勤服	套	207	藏蓝色，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93g/m <sup>2</sup> 纱织(Nm) 12.5tex×2/12.5tex×2(Nm80/2×Nm80/2)混纺比例(%)：羊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15	交警春秋执勤服	套	216	藏蓝色，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93g/m <sup>2</sup> 纱织(Nm) 12.5tex×2/12.5tex×2(Nm80/2×Nm80/2)混纺比例(%)：羊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16	领带、领带夹	套	268	采用 90%涤纶丝与 10%桑蚕丝交织面料，面料经纱规格 56dtex (50D)，面料纬纱规格 84dtex (75D) 执行标准：《GA282-2001 警用服饰领带》； 领带夹依据《GA283-2001 警用服饰领带夹》标准执行
17	领花	付	269	领花体为黄铜板，规格 H62 δ 0.8；螺钉为黄铜线，规格 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 HPb59-1 执行标准：《GA277-2001 警用服饰领花》
18	春秋单裤	条	158	藏蓝色，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93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19	冬单裤	条	322	藏蓝色，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236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 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20	交警冬单裤	条	216	藏蓝色，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236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 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21	春秋执勤裤	条	164	藏蓝色，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幅宽 149cm 质量：193g/m <sup>2</sup> 纱织 (Nm) 12.5tex× 2/12.5tex×2 (Nm80/2×Nm80/2)、混纺比例 (%)：羊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
22	夏作训服	套	275	藏蓝色、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规格：幅宽 148cm 质量：185g/m <sup>2</sup> ；13tex×2/28tex (45S×2/21S)，密度 433×208 根/10CM，格子密度 21×10 根/每格、混纺比例 (%)：涤 65%、棉 35%；执行标准《GA466-2009 警服训练服》
23	冬作训服	套	6	藏蓝色、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规格：幅宽 148cm 质量：256g/m <sup>2</sup> ；13tex×2/28tex (45S×2/21S)，密度 433×208 根/10CM，格子密度 21×10 根/每格、混纺比例 (%)：涤 65%、棉 35%；执行标准《GA466-2009 警服训练

				服》。
24	针织白手套	双	108	执行标准：按照《QB/T1617-92 氨纶手套》标准。 技术参数：材料：涤纶布。
25	特警战训帽	顶	281	根据公安干警自身设计，适合高强度户外训练，采用高密度防静电面料，藏青色（或蓝色）里衬，两侧均有三个透气孔，正面带有绣花帽徽。规格（头围，单位CM）：55--63；具有视野宽阔，侧面透气孔使其透气性非常好，高温天气也适合佩戴。里衬采用网状面料，使其具有吸汗、耐热、不易粘附头发的特点。执行标准《特警战训腰带》（生产检验稿）。
26	丝织胸徽	枚	673	版面由涤纶低弹丝经纱及涤纶低弹丝纬纱组成，平纹经纱 90D 圆光，纬纱 100D；缎纹经纱 50D 圆光，纬纱 100D。粘合衬为 40g/m <sup>2</sup> 无纺粘合衬，搭扣带为锦丝搭扣带 A 面，锁边线面线为 100D 涤纶低弹丝，锁边线底线为 11.8×3 涤纶缝纫线 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丝织胸徽》
27	金属胸徽	枚	340	徽体：黄铜板，徽柄：黄铜板，黑色衬革：黑色人造革。执行标准：《GA272-2001 警用服饰胸徽》
28	软肩章	付	680	软警衔：面料由 150D 涤纶低弹丝，提花组成，面料粘合衬由 730MSP 织造纱衬组成，夹层粘合衬由 EVA0.8mm 非织造石蜡衬，底布由涤棉平纹衬布组成，祥带由绦丝织带组成，规格宽（9±1）mm。执行公安部《GA287-2017 警用服饰软式肩章》的相关标准。
29	硬肩章	付	340	硬警衔：面料由人造丝织带组成，面料粘合衬布由 58/58-热粘合衬布组成，棉基革衬由聚氯乙烯纤维基压制人造革组成，底布粘合衬由 58/90 本白热熔粘合衬布组成，祥带由涤丝带组成，规格宽（9±1）mm，底带由涤丝绸组成，缝纫线由 11.8×3 涤纶缝纫线组成。执行公安部《GA1409-2017 警用服饰硬式肩章》的相关标准。
30	套肩章	付	75	符合《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技术标准。
31	内腰带	条	269	符合《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技术标准。

32	春秋作训鞋	双	120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行业标准。 警鞋 2018 款男、女春秋作训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内里材质：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面材质：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垫材质：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材质：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鞋码规格：240mm-290mm
33	夏作训鞋	双	189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行业标准。 警鞋 2018 款男、女夏作训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34	警用棉帽	顶	237	帽瓦面、帽耳面、帽前当面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缎背 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240g/m2。帽前当、帽耳材料：地纱 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 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高 9.00mm，质量 680g/m2。符合《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技术标准。
35	警用防寒围脖	个	237	法兰绒，黑色，可松紧调节，轻盈柔软，排汗速干，防寒保暖，耐磨防起球。设计特点：多功能，面罩、围脖、帽子三合一。双层（带警徽）。
36	警用防寒棉耳套	个	237	外优质 PU，白色羊羔绒里，产品标识 POLICE。

37	警用PM2.5防雾霾，防细菌口罩	只	237	<p>口罩材料：竹纤维外层+过滤层+纯棉内层滤片</p> <p>材料：pp环保纳米无纺布1层+过滤溶喷纳米无纺布1层+活性炭纳米无纺布1层+过滤溶喷纳米无纺布1层+pp环保纳米无纺布1层；</p> <p>产品功能：防止雾霾PM2.5/防止灰尘/防止汽车尾气/防止微生物/防止流感病毒；</p> <p>储存寿命：5年；</p> <p>适用范围：产品广泛运用于警察、交通、路政、军队等户外勤务人员，能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下有效的过滤空气中的PM2.5颗粒物、灰尘、汽车尾气、花粉、病菌等，从而保护勤务人员的呼吸健康。</p>
38	警用防寒棉手套（交警白色）	双	237	<p>PU面料、羊羔绒衬里、</p> <p>颜色：黑/白</p> <p>功能特点：防寒保暖 反光系数高有触屏功能</p>
39	夏季反光背心	件	300	<p>优质尼龙网眼布，3M反光晶格、荧光黄、拉链开襟马甲、反光警示性强，可携带其他装备。</p>
40	冬季反光背心	件	300	<p>优质尼龙网眼布、3M反光晶格、荧光黄、魔术贴调节腰围大小、功能：反光警示性强，可携带其他装备</p>
41	交警果绿色防护服	件	310	<p>面料名称：300D 牛津布</p> <p>反光带：TC 亮银</p> <p>产品特点：七种穿法任选择，可拆卸棉衣，外套可当雨衣穿着，整件衣服可当雨衣、棉衣、棉马甲及下班后正常衣服穿着使用，防风防水防雪，超多口袋，可容纳更多物品，外套下摆两个口袋盖四周也反光；可挂对讲机、警号、胸牌、臂章及工具</p> <p>颜色：荧光黄、荧光橙、黄拼黑、黑色</p> <p>尺码：S、M、L、XL、XXL、3XL</p>
42	特警速干服	套	61	<p>轻薄透气防水速干,主要有防水（速干）面料和网布组成；</p> <p>标识：上衣前胸左右各有一处粘贴标识 位置：左前胸标识上方设置有执法记录仪放置扣，纽扣上印有拼音。符合《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标准（生产检验稿）》的款式标准。</p>

43	夏战训服	套	6	<p>面料采用芳粘格子布等多组分新型纤维及多项创新技术，经特殊整理工艺处理，具有耐久性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抗油拒水、防酸碱、吸湿排汗等防护功能。为特警在战训作业时遇到火灾、腐蚀液体等危害及进行施救行动时提供高效可靠的身体防护。该产品的主要指标到达国际先进水平，填补该技术的国内空白，取代进口产品。</p> <p>夏季战训服面料具有永久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吸湿排汗、穿着舒适等性能；可应用于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公安干警执勤、执法、训练。</p> <p>1、耐热稳定性和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8965.1-2009 《阻燃服》A 级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国际标准 EN11611、EN11612、NFPA2112 等标准的要求；</p> <p>2、防静电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12014-2009 《防静电服》标准；同时符合标准 GB/T 12703.2、EN 1149-1、EN 1149-3、EN 1149-5 等；</p> <p>3、高强断裂和撕破性能：夏季面料：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700N</math> 纬向<math>\geq 400N</math>；撕破强力：经向<math>\geq 100N</math> 纬向<math>\geq 50N</math>；4、抗油拒水性能：抗油性能：洗前<math>\geq 6</math>级 洗后<math>\geq 4</math>级；拒水性能：洗前<math>\geq 4</math>级 洗后<math>\geq 3</math>级 5、防酸碱性能：符合 GB 24540-2009 产品标准。6、吸湿速干性能：符合 GB/T 21655.1-2008 方法标准及产品标准；符合公安部印发的《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标准（生产检验稿）》</p>
----	------	---	---	---





44	春秋战训服	套	6	<p>面料采用芳纶格子布等多组分新型纤维，具有耐久性、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抗油拒水、防酸碱、吸湿排汗等防护功能。特警在战训作业时遇到火灾、腐蚀液体等危害及进行施救行动时提供高效可靠的身体防护。春季战训服面料具有永久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吸湿排汗、穿着舒适等性能；可应用于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公安干警执勤、执法、训练。</p> <p>1、耐热稳定性和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8965.1-2009 《阻燃服》A 级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国际标准 EN11611、EN11612、NFPA2112 等标准的要求；</p> <p>2、防静电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12014-2009 《防静电服》标准；同时符合标准 GB/T 12703.2、EN 1149-1、EN 1149-3、EN 1149-5 等；</p> <p>3、高强断裂和撕破性能：春秋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400N 纬向≥800N；撕破强力：经向≥220N 纬向≥100N；</p> <p>4、抗油拒水性能：抗油性能：洗前≥6 级 洗后≥4 级；拒水性能：洗前≥4 级 洗后≥3 级</p> <p>5、防酸碱性能：符合 GB 24540-2009 产品标准。</p> <p>6、吸湿速干性能：符合 GB/T 21655.1-2008 方法标准及产品标准，符合 2011 年公安部印发的《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标准（生产检验稿）》</p>
----	-------	---	---	---



45	特警冬战训服	套	20	<p>面料采用芳纶加厚格子布等多组分新型纤维，具有耐久性、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抗油拒水、防酸碱、吸湿排汗等防护功能。特警在战训作业时遇到火灾、腐蚀液体等危害及进行施救行动时提供高效可靠的身体防护。春季战训服面料具有永久阻燃、耐高温、高强防撕裂、防静电、吸湿排汗、穿着舒适等性能；可应用于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公安干警执勤、执法、训练。</p> <p>1. 耐热稳定性和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8965.1-2009 《阻燃服》A 级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国际标准 EN11611、EN11612、NFPA2112 等标准的要求；</p> <p>2. 防静电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 12014-2009 《防静电服》标准；同时符合标准 GB/T 12703.2、EN 1149-1、EN 1149-3、EN 1149-5 等；</p> <p>3. 高强断裂和撕破性能：春秋面料：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1400\text{N}</math> 纬向<math>\geq 800\text{N}</math>；撕破强力：经向<math>\geq 220\text{N}</math> 纬向<math>\geq 100\text{N}</math>；</p> <p>4. 抗油拒水性能：抗油性能：洗前<math>\geq 6</math>级 洗后<math>\geq 4</math>级；拒水性能：洗前<math>\geq 4</math>级 洗后<math>\geq 3</math>级</p> <p>5. 防酸碱性能：符合 GB 24540-2009 产品标准。</p> <p>6. 吸湿速干性能：符合 GB/T 21655.1-2008 方法标准及产品标准，符合 2011 年公安部印发的《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标准（生产检验稿）》</p>
46	全指手套	双	6	<p>材料采用优质山羊皮用料，颜色为黑色，手背手指关节均有护垫，手心是猪反绒，增加摩擦力和耐磨系数。手腕处带调节带，手套内部带内衬；执行标准《特警战训手套（生产检验稿）》。</p>
47	半指手套	双	6	<p>材料采用优质山羊皮用料，颜色为黑色，手背手指关节均有护垫，手心是猪反绒，增加摩擦力和耐磨系数。手腕处带调节带，手套内部带内衬；执行标准《特警战训手套（生产检验稿）》。</p>
48	特警反光雨衣	套	62	<p>防水涂层牛津布、黑色、 功能：防水 透气 反光</p>
49	速干特警 T 恤、短裤	套	62	<p>按照《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标准执行；面料：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特警标准，速干面料）；胸口带兰色</p>

				“POLICE ” 字样。
50	长袖圆领棉 T 恤	件	8	技术参数：主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sup>2</sup> 。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标准执行。胸口为刺绣“POLIC”，颜色为藏蓝色。
51	特警腰带	条	6	腰带符合 99 公安部特警战训装备标准。腰带由阻燃机织带、对插式插口、三道梁组成。通过三道梁调节腰带长短，插口插合后，最大周长是 1160MM，最小周长是 650MM，整条腰带平展、紧密，图案清晰，佩戴舒适。
52	特警反光背心	件	65	优质尼龙网眼布、3M 反光晶格、藏蓝色、魔术贴调节腰围大小 功能：反光警示性强，可携带其他装备
53	夏战训靴	双	6	特警夏战训靴采用超耐磨鞋底，鞋身部分使用强化材料，提高耐穿性；3D2 超舒适贴合脚型鞋垫；超耐磨非金属合成硬件；脚踝特殊设计防止扭伤；头层牛皮，超轻垂直系统工艺；超韧柔软鞋楦承托；无磁性和静电反应；压膜 EVA 鞋底夹层；高透气速干网面；运动跑鞋鞋楦；高抗菌内衬；YKK 拉链，拉链内侧尼龙隔层。
54	特警春秋战训靴	双	8	靴筒采用优质皮质，有阻燃加强筋加强护踝；鞋底采用模压和固特异结构，天然橡胶大底，耐磨，结实；鞋底：采用高密度含碳橡胶的外底材质，具有防滑、防酸、防油等功能，纹路设计保证了良好的抓地性。鞋底构成：橡胶缓冲支撑层、EVA 接触合成层、鞋跟底部的抗冲击设计，保证了鞋底和鞋跟具有良好的抗撞击缓冲性能。采用最新鞋内衬填充技术，穿着舒适轻巧，一双鞋的重量≤1KG。 鞋腰：采用侧拉链穿脱设计；保证拉链的耐用性。 鞋面：以 2mm 厚的头层牛皮结合高效透气尼龙布、牛翻绒制成。 鞋帮：为保证腿部舒适性，鞋帮上口处有弹性填充层。鞋腰外侧设有战术挂带，鞋帮高度为 8 寸，鞋帮外侧有黄色‘特警’圆形标识。

55	夏季迷彩服	套	12	夏季数码迷彩服面料为涤纶棉混纺：涤纶和棉混合而成的面料，具有耐磨、耐摩擦、抗皱、易洗涤、速干、透气性好等特点。面料为涤棉斜纹布，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颜色：迷彩；上衣领子为翻领；胸前上方有 2 个口袋；右胸带竖拉锁，下方有 2 个口袋。裤门为拉链带扣子，裤子裤腰处有 2 个斜插式口袋。
56	冬季迷彩服	套	12	冬季数码迷彩服面料为涤纶棉混纺：涤纶和棉混合而成的面料，具有耐磨、耐摩擦、抗皱、易洗涤、速干、透气性好等特点。面料为涤棉斜纹布，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颜色：迷彩；上衣领子为翻领；胸前上方有 2 个口袋；右胸带竖拉锁，下方有 2 个口袋。裤门为拉链带扣子，裤子裤腰处有 2 个斜插式口袋。
57	短袖圆领棉 T 恤	件	97	技术参数：主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sup>2</sup> 。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标准执行。胸口为刺绣“POLIC”，颜色为藏蓝色。
58	荧光绿防汛雨衣	套	200	300D 牛津布，透气柔软网布内衬、反光条：TC 亮银 颜色：上衣荧光黄，裤子：荧光黄 反光系数：符合 GA446-2003 规定要求 功能特点：防水透气性好，反光警示性强
59	大檐帽	顶	158	帽顶、帽瓦面料：藏蓝色涤纶棉交织绸，经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纶 100%，纬纱涤纶 80%棉 20%；密度 290 根/10cm×213 根/10cm 防透处理。帽面、帽墙面料：精梳毛涤纶混纺 吡叽 羊毛 70%，涤纶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执行标准：《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60	帽徽	枚	70	帽徽：徽体为锌合金，螺钉为黄铜线，规格 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 HPb59-1。执行标准：《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61	学员软肩章	付	150	软警衔：面料由 150D 涤纶低弹丝，提花组成，面料粘合衬由 730MSP 织造纱衬组成，夹层粘合衬由 EVA0.8mm 非织造石蜡衬，底布由涤棉平纹衬布组成，袷带由绦丝织带组成，规格宽（9±1）mm。执行公安部《GA287-2017 警用服饰软式肩章》的相关标准。
62	学员硬肩章	付	150	硬警衔：面料由人造丝织带组成，面料粘合衬布由 58/58 热粘合衬布组成，棉基革衬由聚氯乙烯纤维基压制人造革组成，底布粘合衬由 58/90 本白热熔粘合衬布组成，袷带由涤丝带组成，规格宽（9±1）mm，底带由涤丝绸组成，缝纫线由 11.8×3 涤纶缝纫线组成。执行公安部《GA1409-2017 警用服饰硬式肩章》的相关标准。
63	学员套肩章	付	75	符合《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技术标准。
64	丝织警号	套	375	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丝织警号》。
65	金属警号	枚	150	执行标准：《GA276-2001 警用服饰警号》。



民、辅警装备采购数量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警装备腰带	套	105	<p>●执行标准：《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p> <p>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颜色：黑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为黑色，塑料配件为黑色；白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为白色(喷塑)或亚光银白色(镀镍)，塑料配件为白色 质量：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小于1kg。腰带钎子耐盐雾：48h后表面无腐蚀斑点。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30N。警棍套旋转性能：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斜挂带卡扣抗拉性能：可承受700N的拉力。装具套开口缝合部位抗拉性能：可承受600N的拉力。腰带钎子抗拉性能：可承受950N的拉力。警棍套抗拉性能：可承受1200N的拉力。</p>
2	▲催泪喷射器（新标）	支	105	<p>●执行标准：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p> <p>结构：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尺寸：高176mm±2mm，筒身最大外径39mm±1mm，外罐外径37.5mm±0.5mm；观察窗宽8mm±1mm，高80mm±1mm。</p> <p>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溶液颜色为蓝色。质量：横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为195g±3g。</p> <p>催泪剂溶液：体积70mL±3mL，合成辣椒素含量为1.5%~2.0%。</p> <p>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大于或等于4.5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0.7mL。稳定性：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承压安全性：经980N承压试验后，不解体、不泄漏、</p>

				不爆裂。保险盖可靠性：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可正常使用。温度适应性：催泪喷射器在-30℃~55℃的环境下，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3	▲金属手铐（新标）	副	105	<p>●执行标准：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p> <p>结构：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尺寸：铐体间距 52mm~56mm；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55mm±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82mm ± 2mm</p> <p>颜色：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扇梁为哑光银色。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小于或等于 230g。反锁定位：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3500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防拨性能：防拨净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min。纵向静拉力：锁闭状态下，可承受 3500N 的纵向静拉力。横向静拉力：锁闭状态下，可承受 3500N 的横向静拉力。扇梁铆钉静压力：扇梁铆钉可承受 4500N 的静压力。钥匙扭矩：钥匙可承受 4Nm 的扭矩。铐体扭矩：铐体可承受 25Nm 的扭矩。耐用度：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 15000 次循环后，符合强度和灵活性的要求。跌落可靠性：自 2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的要求。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9 级，连续喷雾时间为 12h。</p>



4	强光手电（新标）	个	50	<p>●执行标准：《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p> <p>结构：采用前置开关，按区分为照明和爆闪键，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 握柄直径 28.5mm ± 1mm, 头盖外径 35mm±1mm, 手绳长度 155mm±5mm。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小于或等于 198.5g。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大于或等于 221lm。强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大于或等于 292lx。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大于或等于 217lx。强光爆闪频率：强光爆闪频率为 8Hz~10Hz 光束角：光束角为 6°~9°，外壳温升：外壳温升小于或等于 8.6K, 手绳强度：手绳承受 80N 的拉力无断裂。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8mm 厚钢化玻璃。跌落可靠性：从 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50000 次，开关按键正常。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插拔 5000 次，不变形，能正常充电。</p>
---	----------	---	----	---





5	便携型伸缩警棍 (新标)	个	50	<p>●执行标准：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p> <p>结构：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尺寸：收回长度 192mm±1.5mm；伸展长度 412mm+2mm；握把外径中 26.5mm±0.15mm；中管外径 φ20.5mm+0.1mm；小管外径 16mm±0.1mm。质量：伸缩警棍的质量小于或等于 278g。</p> <p>伸缩性能：伸缩警棍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4000 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200N，并保持 1min 后，伸缩性能满足要求。</p> <p>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6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伸缩性能满足要求。</p> <p>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4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伸缩性能满足要求。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45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伸缩性能满足要求，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p>
6	背负式电动液压破拆工具	套	1	<p>背负式电动液压工具以电动泵为动力源，带动其他工具完成救援作业，单手操作模式，实现在狭小空间里更加灵活的使用工具。主要用手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栅栏以及狭小空间的切割作业；</p> <p>采用手柄式按键操作和无线遥控器控制两种模式；遥控距离最远可达到 200 米，通过双重电路驱动，使工具即用即停。依据用户的需求保持工具完成救援动作后回缩或保持原状；手柄式控制器上有高清液晶屏幕，以百分比形式显示电池电压和电池剩余电量；</p>

				<p>1、产品组成：由电动液压泵、微型开门器、微型剪切器、微型扩张器、撬棍、破玻器组成；</p> <p>2、电动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72MPa，电池：28V 6AH；（需在报告中体现）高压流量：0.4L/min，低压流量：1.0L/min，转换压力：5-10Mpa，液压油容量：0.2L，电机功率：550W，电机转速：2500rpm/min，质量：≤10kg；输出油管长度：2m；</p> <p>3、微型开门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闭合长度：≤200mm；开启距离：≥160mm；开启力：≥70KN（需在报告中体现）质量：≤3.9kg；</p> <p>4、微型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最大开口距离≥35mm；最大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φ21mm的Q235A圆钢（需在报告中体现）；质量：≤2.8kg；</p> <p>5、微型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72MPa，扩张距离：≥150mm，扩张力：≥50KN（需在报告中体现）；质量：≤3.3kg；</p> <p>6、撬棍：重量：0.5kg，长度：320mm；</p> <p>7、破玻器：长度：≥140mm；重量：≤0.2kg；最大破玻能力：≥10mm（钢化玻璃）；（检测报告须体现）</p> <p>8、整套设备重量≤23kg；</p> <p>9、可靠性：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中的电动液压泵、微型开门器、微型剪切器、微型扩张器经可靠性试验后，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p> <p>10、高低温性能：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经高温55℃和低温-30℃的试验后，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p> <p>11、安全性能：电动液压泵上设有限制压力的安全溢流装置，连接微型破拆工具后，当液压力超过额定工作压力的1.1倍时能自动泄压；</p> <p>12、背包要求：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的背包经背负性能试验后，背带及各缝合部位无断裂、脱线现象；</p> <p>13、电动液压泵工作噪音：在距离电动液压泵1.7m距离、1.5m高度处测量电动液压泵工作时的噪音，连续3次，工作噪音≤60dB(A)。</p>
--	--	--	--	--

7	<p>多功能酒精检测 指挥棒</p>	根	30	<p>1 指挥棒功能检验：仪器应具有指挥棒功能，应具有常亮、闪烁和红蓝色交替闪烁，一种发光模式并可任意切换；</p> <p>2. 抽气方式：采用泵吸式，隔空吹气免接触干净、卫生，适合大范围排查；</p> <p>3、磁铁吸附功能：仪器底部应装有磁铁，可用于吸附；</p> <p>4、●快速筛查：仪器应具有快速筛查模式，仪器的测量结果单位应用 mg/100mL 表示，并应显示检测结果：已饮酒或未饮酒；</p> <p>5、破窗功能：仪器具有破窗功能，可击碎 5mm 钢化玻璃；</p> <p>6、警哨功能：仪器具有警哨功能，0.5 米处当触发警哨按键时，仪器应能产生警示音，音量大于 90dB(A)；</p> <p>7、充电时间：仪器应配有标配电源适配器及充电线，单次满充电时间应小于 2.5h；</p> <p>8、测量范围：仪器的测量范围应为 0mg/100mL~200mg/100mL；</p> <p>9、●最大允许误差：乙醇标准气体浓度：211.8mg/m<sup>3</sup> 根据 GB/T 21254-2017 中公式计算得血液酒精含量（BAC）：41.73mg/100mL，实测均值应≤：36.50mg/100mL，相对误差符合标准；</p> <p>10、检测时间检验：1-15 秒可调节，高峰期检查不拥堵；</p> <p>11、●复零功能：仪器应有自动复零功能，或在每次测量前能检查是否复零。对浓度为 211.8mg/m<sup>3</sup> 的乙醇气体进行采样分析后，复零时间应小于 5.5s；</p> <p>12、●分辨力试验：仪器在测量模式下的分辨力应≥1mg/100mL；</p> <p>13、时间显示：仪器显示的时间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不超过±3 分钟；</p> <p>14、精度检测：A、吹气距离小于 5cm 时：±5.0mg/100mL；B、吹气距离 5~10cm 时：±6.0mg/100mL；C、吹气距离大于 10cm 时：±10.0mg/100mL；</p> <p>15、测试操作语音提示功能：仪器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在测试模式下，仪器应能根据测试操作步骤进行语音提示；</p> <p>16、●记忆残留效应：在对浓度为 211.8mg/m<sup>3</sup> 的乙醇标准气体进行两次测试之间，注入一</p>
---	------------------------	---	----	--

				<p>次浓度为 627.3mg/m<sup>3</sup> 乙醇标准气体，两次低浓度气体测量的差值应小于等于 9mg/100mL；</p> <p>18、规格：长度和直径应≤262mm * ø48mm，重量应≤265 克（包含可重复充电锂电池）；</p> <p>19、自由跌落：1.0m，垂直跌落 4 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p> <p>20、冲击试验：15g，11ms，6 个面各 3 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p> <p>21、校准功能：仪器应具有校准功能；</p> <p>22、传感器：仪器应采用燃料电池传感器作为酒精检测传感器；</p> <p>23、●自动测量功能：按下排查键后，若测量结果显示为未饮酒，继续吹气则可自动进行下一次测量，无需再按排查键；</p> <p>24、自动关机功能：仪器应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当 5min 内无任何操作时，仪器应能自动关机；</p> <p>25、连续测量：使用内置式电源的仪器，应能连续测量大于 600 次；</p> <p>26、电池性能：采用大容量 4.35V/3000mAh 可充电式 18650 锂电池；</p> <p>备注：标●项为产品重要指标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所投产品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上体现为依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8	<p>▲警翼 S2 便携式 12 槽位</p>	台	9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是一款便携式的采集工作站，具有快捷安装、灵活的放置方式等特点。具备 12 个采集口，采用 USB 线方式同时对 12 台记录仪进行充电和数据采集，可应用于移动执法现场、突发案件现场和偏远地区派出所等小型单位。将记录仪摄录的执法资料自动拷贝，并将资料信息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上传完毕后自动将记录仪中资料删除，对已拷贝执法资料做整理，并上传至后台执法资料管理系统，全过程中可对已接入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主要技术参数：18.5 寸电容触摸屏、1920*1080 显示屏分辨率、主板 5205U 芯片、CPU Intel 5205U / 1.90GHz、1* 4GB DDR4 2400MHz 内存、标配 1*4T 机械硬盘、TYPE-C (可选 Mini USB) 接口 12 个，充电电流 480mA~1A 采集充电接口、2*USB2.0 调试口、1*RJ45 千兆网络接口、1*220V 电源接口、单端口≥12MB/s 数据采集速率、长期：0℃~45℃、短期：-10℃~55℃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5%~93%RH，无凝结、毛重约 21.3KG、材质镀锌钢板</p> <p>其特点如下：自动采集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后，数据采集平台自动检测记录仪并采集；自动存储功能：可支持 12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采集完成后，自动分类存储；授权设备识别：可自动识别接入的执法记录仪，非授权执法记录仪无法接入；自动上传功能：采集完成后，可将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自动清空功能：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数据；充电功能：采集完成后，自动完成对执法记录仪的充电；定期更新：采集设备可按照设定，自动定期清理硬盘上无需保留的文件；时钟同步功能：可校正接入设备时间实现时钟同步；以上功能全部自动完成，无须专人操作，完全替代了数据管理员的所有工作，解放了人力，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安全系数。</p>
---	-----------------------------	---	---	--



9	▲警翼 S5 立式 25 槽位	台	1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用一体化的设计技术，能同时完成记录仪的充电服务、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服务、时间同步服务以及记录仪的数据清空服务等。当用户把执法记录仪接入到采集站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识别记录仪并自动采集记录仪数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自动清空记录仪已采集的数据同时给记录仪充电，真正为用户实现一站式服务，领用既可使用。设备具有 25 个采集口与 2 个 USB 调试口，最大支持 25 台记录仪同时充电和并发数据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搭配的采集软件能自动识别记录仪当前采集状态（采集、充电、完成）还能显示记录仪接入时间与电量等状态信息，可为用户大大节省整理记录仪数据的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主要技术参数：19 寸工业电容触摸屏、1280×1024 显示屏分辨率、Intel H/Q270 芯片组，支持 LGA 1151，支持 Intel I 系列第 6 代处理器、Intel 双核 CPU，主频 2.8GHz，最大支持 64G、4GB DDR4 2133/2400 MHz、标配 128G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单个 16T 硬盘，最大支持 128T，最大支持 8 个 3.5 寸硬盘盘位、USB 3.0 ×25，伸缩式 USB 数据线、充电电流≥800mA 采集充电接口、2*USB2.0 调试口、1*RJ45 千兆网络接口、MTBF≥10000h、-10℃~50℃ 表面空气流动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湿度 95% @40℃，无凝露、57kg（标配）、工业冷轧钢板。其特点如下：自动采集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后，数据采集平台自动检测记录仪并采集；自动存储功能：可支持 25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采集完成后，自动分类存储；授权设备识别：可自动识别接入的执法记录仪，非授权执法记录仪无法接入；自动上传功能：采集完成后，可将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自动清空功能：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数据；充电功能：采集完成后，自动完成对执法记录仪的充电；定期更新：采集设备可按照设定，自动定期清理硬盘上无需保留的文件；时钟同步功能：可校正接入设备时间实现时钟同步以上功能全部自动完成，无须专人操作，完全替代了数据管理员的所有工作，解放了人力，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安全系数。</p>
---	--------------------	---	---	---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0	警用警戒带	卷	50	主要材质为纤维织物，经印刷切割制作而成，色泽鲜艳。采用盒式包装，可快速方便地将盒内警戒带拉出及收回，能重复使用，规格：100m*4cm。
----	-------	---	----	--

**注：**如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标记●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XFZC2024-0137-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是否齐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30分）			分值
1	价格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55分）			分值
1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说明（提供检验报告或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有技术指标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未提供者不得分）的得基础分30分；</p> <p>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每一种产品参数（未带“●”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减基础分0.4分，扣完为止；</p>	30分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明确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b>货物质量控制、现场服装量体、供货时间保障、验收交付配合等措施</b>），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3	检验报告	<p>投标人能够提供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b>单警装备腰带、催泪喷射器（新标）、金属手铐（新标）、强光手电（新标）、伸缩警棍、多功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冬执勤服、春秋执勤服、22款夏执勤服</b>检验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5分
4	装备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制定了<b>培训方案</b>（应与本次项目采购的装备紧密相关，内容至少包括：<b>核心功能、使用方法、安全事件处置、简单故障排除等</b>），同时承诺使设备使用人能够熟练运用。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p>	2分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明确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及时响应、长期支持（内容至少包含： <b>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时间、定期回访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b>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7分
6	供货应急预案	针对 <b>运输及安装调试期间</b>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b>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应急人员配备等</b>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3分
<b>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15分）</b>			<b>分值</b>
1	业绩	投标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费结算发票、验收合格报告等多种或部分证明合同真实性的伴随证明材料扫描件），最高得8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8分
2	业绩履约反馈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以来业绩合同履行反馈情况进行评分，提供3个及以上的得3分，2个的得2分，1个的得1分（合同履行反馈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分
3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 <b>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 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分
4	信用报告	投标人能够提供有资质的 <b>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b>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 <b>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b> ）出具的《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	1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章、法人印章/电子章；经查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XFZC2024-0137-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供方：\_\_\_\_\_

根据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后）。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马上进行被装的量体裁衣工作，严格按照装备技术参数提供产品。

2、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负责被装型号的调换直到民辅警被装合体和装备使用培训。

- 3、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12 个月。
- 4、供方所提供的被装为公安部被装目录内生产企业的产品，并提供质检报告。提供的装备为具有生产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质检报告。
- 5、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6、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7、中标企业完成供货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一年内付清。
- 8、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 9、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 10、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1、质量验收：

-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2024 年\_\_月\_\_日前
- 2、交货地点：\_\_\_\_\_
- 3、验收单位：\_\_\_\_\_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和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民、辅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售后等并加盖采购人及供应商企业公章，否则不予监证。	

